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97號

原告 干云豪
訴訟代理人 蔡幸紋律師
被告 林韋亦
被告 威軍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瑞裕
訴訟代理人 李忠育
複代理人 陳民領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0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95,287元，及林韋亦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威軍交通有限公司自113年1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中任一人如以3,095,2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99,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06號卷(下稱交附民卷)第5頁】，迭經變更聲

01 明，最終聲明如後開原告主張聲明欄所示（見本院卷第45
02 9、603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
03 實同一，且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
04 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二、被告林韋亦(下逕稱被告之姓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6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
07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林韋亦係被告威軍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威軍公
10 司）之受僱人，林韋亦於民國111年7月11日12時41分許，駕
11 駛廖瑞裕所經營威軍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
12 引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
13 前，欲左轉進入亞洲水泥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
14 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
15 方向燈或手勢，並禮讓直行車先行，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
16 然光線、道路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
17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
18 行，適有原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
19 機車）由對向駛至，超速行駛又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閃避
20 不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脂肪栓塞症候群造成意識改變、
21 左側腎臟撕裂傷、左側第四、第五肋骨骨折、左側遠端股骨
22 開放性骨折、左側髌骨開放性骨折、左側脛骨骨折、左側遠
23 端橈股尺骨開放性骨折、左手第五指掌骨骨折、右側遠端橈
24 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
25 害及請求賠償之項目與金額，分述如下：1.醫療費用1,125,
26 061元、2.醫療用品及生活支出費用343,474元、3.就醫交通
27 費用78,028元、4.看護費用1,397,500元、5.勞動能力減損
28 2,764,188元、6.財物損失64,643元(含機車損失46,156元、
29 手機損失18,487元)、7.精神慰撫金1,200,000元，合計6,97
30 2,894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31 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972,894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威軍公司部分：

- 05 1.醫療費用不爭執。
- 06 2.醫療用品及生活支出費用，關於杏一、術後等醫療用品購買
07 非醫囑必須使用之物品、玉膳坊等之膳食費均難認屬必要支
08 出，術後調理餐非醫囑所列舉之必要費用。
- 09 3.就醫交通費用，原告僅能證明有往返醫院治療，然未提供實
10 際單據證實付出金額，況其所列住家，其診斷書訴狀之址未
11 提出可佐證原告居於何地，交通費用真實性有疑。
- 12 4.看護費用，原告長期住院已有醫院相關醫護專業協助照應，
13 尚難認有其他需要看護之必要，退步言之若需長期看護應以
14 113年包月看護費每月3萬計算，又原告111年7月11日至26日
15 於加護病房，此期間看護無理由，縱由親屬照顧是否為24小
16 時全日照顧？另被告僅認同111年7月27日起至112年3月3日
17 止實際住院天數計算全日照顧。
- 18 5.勞動能力減損，原告當時為學生，其從事之職業有無因本次
19 車禍致減損尚難認定，且事故發生時並無實際收入，又依最
20 高法院97台上2189判決意旨，原告現為學生，就讀資科系，
21 其畢業後應從事資訊相關工作，其未來職業及其傷勢有無影
22 響，有待商議，縱認原告得請求，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應
23 自113年12月4日起算，另參照112年全國簡易生命表，原告
24 應計算至60.8歲為止，再者原證12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25 醫院(下稱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未說明出具該函時有進行何
26 項檢查作為認定依據，原證11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
27 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進行治療內容較為可
28 採，且原告後續僅就其左側股骨治療，勞動損失應以左側股
29 骨衍生之減損判斷，並按照勞保條例53條所定殘廢給付標準
30 表，被告認定減損程度應僅有百分之5，另其肢體傷勢對於
31 寫程序軟體開發工作影響程度，該鑑定是否已考量專業特殊

01 性，原告以法定基本工資推算至43年後之收入損失全屬假設
02 推測；再者，其承認脂肪症候群造成意識改變屬中樞神經系
03 統損傷，其餘8項則屬骨骼與肢體損傷，病理根源來自周邊
04 神經，而非中樞神經病變。

05 6.機車損失費用應折舊，手機損失費用無證據可證實手機毀損
06 與車禍相關。

07 7.精神慰撫金，在原告有重大過失情況下，顯屬過高，認500,
08 000元合理。

09 8.綜上，爰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均駁回。被告如受
10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1 (二)林韋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林韋亦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
15 況，且未禮讓對向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碰撞原告騎乘之
16 系爭機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機車毀損之事實，業
17 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8 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大
19 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基隆長
20 庚紀念醫院(下稱桃園長庚、基隆長庚醫院)、中國醫藥大學
21 附設醫院臺北分院(下稱中醫大)、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
22 服務處(下稱三軍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而
23 林韋亦所涉本件過失傷害犯行，並經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6
24 88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98號刑事判決判處
25 被告犯過失傷害罪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並經本
26 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688號案件電子卷宗核閱
27 無訛，且為威軍公司到庭所不爭執；林韋亦則未於言詞辯論
28 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
29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01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
02 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03 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
04 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05 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係因林韋亦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
06 車前狀態且轉彎車未禮讓對向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而發生碰
07 撞，自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係因林韋亦之過失所致，
08 且林韋亦之過失行為與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及系爭機車受有
09 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林韋亦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
10 為所致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威軍公司係林韋亦之僱用
11 人，且林韋亦係因執行職務時不法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並
12 為威軍公司所不爭。則威軍公司對於林韋亦因執行職務過失
13 不法所生之侵權行為，自應與林韋亦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4 (三)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15 1.醫療費用：

16 原告主張其因受傷就醫，支出醫療費用1,125,061元等情，
17 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明細表（即附表1、附表1-1）及急診醫
18 療費用收據、住院費用收據、門診醫療收據、醫療費用收據
19 為證（見交附民卷第53至57頁、第141至239頁、本院卷第65
20 頁、第87至123頁），並有林口長庚醫院114年4月14日函檢送
21 之醫療費用明細表（見本院卷第491至499頁）及桃園長庚醫
22 院114年4月11日函檢送之醫療費用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
23 卷第501至505頁），自堪信為真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24 本院卷第604頁），則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2.醫療用品及生活支出費用：

27 原告主張其因受傷住院手術復健等治療需要，購置醫療用品
28 及生活支出費用共計343,474元等情，並據其提出醫療用品
29 及生活支出表（即附表2、附表2-1）及統一發票、購買明細
30 列印資料、產品訂購合約書、訂單詳情列印資料、免用統一
31 發票收據為憑（見交附民卷第59至69頁、第241至425頁、本

院卷第67頁、第125至132頁），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經核原告所提上開單據支出總金額為343,554元，其中原告所提附表2項次4、6-11、25、26、37-43、45、49-53、67、71、74、76、86、91、95、103、106-107、147-148共14,875元均屬日常生活之民生用品或飲食費用，非系爭事故所致之必要支出；附表2項次13、18共12,520元，固據其提出相關之收費單據為憑，然其111年7月12日至111年9月20日係於林口長庚醫院住院期間，自無住宿之需求，其復未具體說明其為何有支出上開費用之必要；附表2項次15-17共1,198元，就其購買讀卡機、記憶卡、3C影音商品之費用，亦難認與系爭事故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復未具體說明其購買之用途及必要性；附表2項次21之457元單據所載品名傢俱用品，且屬日常民生用品；附表2項次24、59、87、144共662元原告未舉證證明此部分支出係醫囑所建議為恢復其傷勢所必須之支出，尚無從知悉對其回復傷勢有何因果關聯。

(2)又原告所提附表2項次47、56、57、61、66、69、92-94、96、97、101、104-105、108-110、120-122、134-135、143、145、149、150，附表2-1項次151-153、155、158營養補充品及術後營養餐共272,619元部分，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並無醫囑建議其食用營養品，加以其就此部分主張均未舉證，自難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

(3)另原告所提附表2項次102杏一會員交易明細表(見交附民卷第363至367頁)，其中沐浴露80元、海綿牙刷420元(60元+360元)、潤喉糖317元(32元+90元+90元+105元)、牙刷79元、不銹鋼切台149元、沐浴巾36元、牙線棒35元、寬頭牙刷228元(99元+129元)共1,344元亦均屬日常生活之民生用品或飲食費用，非系爭事故所致之必要支出；紙膠63元、噴槍頭23元、酒精276元(69元+69元+69元+69元)、護理巾135元(81元+54元)、樂護毛巾99元、手套180元、嬰幼兒膠帶349元(77元+272元)、濕巾267元(89元+178元)、棉棒22元共1,4

14元部分，對照上開交易明細表(見交附民卷第365頁)與杏一公司購買品項截圖(附民卷第295、301、305頁、第309至313頁、第319、323、325、333頁)，屬重複請求，應予剔除；手握球、低周波鈕扣片共262元，原告未舉證證明此部分支出係醫囑所建議為恢復其傷勢所必須之支出，尚無從知悉對其回復傷勢有何因果關聯；棗露、維他命C共680元，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並無醫囑建議其食用營養品，加以其就此部分主張均未舉證，更未提出相關支出證明文件，自難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家屬涼被租金、交易明細調閱處理費共190元尚難認係本件醫療必要。

(4)其餘醫療用品及生活支出費用，衡諸原告提出之單據既屬商家就原告支付費用之證明，且經核對該等費用對應之單據所示原告支付費用之時間，及單據所記載之支付項目並無顯不合理之情形，均應認為乃原告經系爭事故後，所需之醫療用品及生活上所需增加之必要支出項目。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用品費用為37,333元(計算式：343,554-29,712-272,619-3,890=37,333)，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3.就醫交通費用：

(1)原告主張其因左下肢受傷嚴重行動不便前往林口長庚醫院等5間醫院就診、復健及手術，需搭乘計程車或救護車就醫，已支出救護車費用11,488元，及以計程車跳表標準計算，就醫復建交通費用66,540元，合計78,028元，並據其提出交通費用明細表(即附表3、附表3-1)及服務收費證明、收款證明單、計程車叫車應用程式車資試算列印資料、三軍榮民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門診復健治療單據為憑(見交附民卷第71至77頁、第427至435頁、本院卷第69至83頁、第87至123頁、137至141頁)，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查救護車費用11,488元部分，有原告提出服務收費證明、收款證明單為佐，堪認為必要費用，自屬有據。又原告因系爭事故所致傷勢，經醫囑建議持續門診追蹤與持續復建治療，

參以林口長庚醫院函覆內容：111年9月20日出院時無法行走，需依賴輪椅，應無法自行開車，醫療上建議恢復3至6個月後再行評估復原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491頁)，佐以三軍醫院函覆本院內容略以：干員多次住院期間，病人不良於行，不適合駕駛汽、機車，有專人照顧及接送必要等語(見本院卷第163頁)，堪認原告確有為回診及復建治療而支出交通費用之必要。而原告主張其就診、復建之期日，既據其提出交通費用明細表為據，並經本院審認無訛，又原告雖未提出計程車車資收據，然衡酌其主張單趟車資金額，係以大都會計程車試算程式計算自其住家往返各醫療院、以及各醫療院所間所應付之車資為據，亦堪認為合理且必要之計算基準，據此計算原告所得請求給付之交通費用，核與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就醫復健交通費用支出66,540元數額相符，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用共78,028元，應屬有理。

(3)至被告辯稱原告所列住家，未提出可佐證原告居於何地云云，然依調查筆錄所示原告居所地為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474巷(見偵字卷第10頁)，原告主張以住○○區○○○○○○○○街000號作為上車起點(見本院卷第523頁)，並提出Google地圖擷圖為憑，以此地點作為交通費用計算起點，應屬允當，被告所辯難認可採。

4.看護費用：

(1)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因系爭傷害需人看護，而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出，亦應認原告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並應衡量、比照僱用職業看護人員之情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範圍，並得向被告二人請求

01 賠償。

02 (2)原告主張其因受傷自111年7月11日起至113年1月20日止共55
03 9日需專人看護，由其父母照顧，以每日2,500元計算，爰請
04 求看護費用1,397,500元，並據其提出看護費用期間計算表
05 (即附表4-2)及診斷證明書為憑(見交附民卷第115至139
06 頁、本院卷第585頁)，被告固不爭執原告自111年7月27日起
07 至112年3月3日止以實際住院天數計算全日照顧之費用，惟
08 以前詞置辯。

09 (3)經查，觀之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病患於111
10 年7月11日急診住院，…曾於111年7月11日起至111年7月26
11 日至加護病房接受治療，111年7月27日轉至骨科一般病房繼
12 續治療，於111年9月20日轉至桃園長庚醫院繼續接受復健與
13 治療，住院期間需要專人照顧等語(見交附民卷第115頁)，
14 參諸桃園長庚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111年9月20日入住本
15 院…至111年11月2日出院，宜休養及持續接受復健治療，暫
16 定三個月，期間需專人照護(見交附民卷第117頁)，且桃
17 園長庚醫院函覆內容略以：…，住院期間因肢體活動障礙行
18 動困難，須接受專人全日看護協助其日常生活等語(見本院
19 卷第501頁)，再基隆長庚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111年11月
20 2日住院，111年11月28日出院，住院期間日常生活需24小時
21 專人照護等語(見交附民卷第119頁)，另依據中醫大診斷證
22 明書記載：患者於111年11月28日經門診住院，日常生活需
23 要專人24小時照護，111年12月28日出院(見交附民卷第121
24 頁)，參以該醫院函覆內容略以：住院期間為保護病人安
25 全，需24小時專人在旁照料；出院後為防止移位、行動有跌
26 倒的風險，日常生活自身照料有困難，為病人安全考量，可
27 考慮全日照料三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復觀諸三
28 軍醫院函覆內容略以：干員住院起訖時間分別為111年11月2
29 8日至112年1月18日、112年2月6日至3月2日、112年3月20日
30 至4月17日、112年5月17日至6月14日及112年7月7日至8月4
31 日，上述期間有全日專人照顧之必要等語(見本院卷第163

頁)，佐以該院114年6月5日函覆略以：建議全日照護自112年1月28日(按應係18日)出院後至最後1次出院(112年8月4日)後3個月(112年11月4日)等語(見本院卷第539頁)，參以林口長庚醫院函覆內容略以：112年9月8日至本院住院接受開放性復位骨折鋼板鋼釘內固定手術，112年9月16日出院，上開住院期間因無法自理須接受他人全日看護照顧，另有關本院112年11月1日及12月20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依現在狀況仍宜休養一個月，休養期間須他人照顧，評估病人因無法自行下床、盥洗、如廁等，建議接受他人全日看護等語(見本院卷第491至492頁)，足認原告自111年7月11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起1個月(即113年1月19日)共558日確有專人全日照護之必要。被告辯稱於111年7月11日至26日加護病房期間看護為無理由等語，本院認因原告上開期間係由醫師及護理師代為照顧，家屬及看護員無法進入加護病房，該期間並無看護之必要，故加護病房16日應予扣除，其餘542日則確有專人全日照護之必要。

(4)又參酌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函覆內容：平日之全日看護費用為2,500元，另春節期間(即除夕初一及初二共三天)之全日看護費用則為3,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92頁)，原告主張以每日看護費用2,500元計算此部分費用，核與一般看護行情相當，尚屬合理而可採，被告辯稱以應以113年包月看護費每月30,000元計算云云，洵非可採。是原告得請求被告二人賠償看護費用應為1,355,000元(計算式：2,500元×542日=1,355,0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5)威軍公司辯稱原告長期住院已有醫院相關醫護專業協助照顧，尚難認有其他需要看護之必要云云，然原告住院期間除入住加護病房期間之外，其餘期間僅係醫院醫護人員巡房與定期至病房觀察身體狀況之照護，並非全天候之照顧，因此除原告父母外，並無他人全天照顧原告，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家屬全日看護之上開看護費用，被告所辯自難憑

採。

5. 勞動能力減損：

(1) 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本身即為損害。此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其損害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至於個人實際所得額，則僅得作為評價勞動能力損害程度參考，不得因薪資未減少即謂無損害（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參照）。又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損害，其金額亦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67號判決參照）。

(2) 原告主張依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其勞動能力減損介於百分之34至百分之38間，取其中間值百分之36計算，其於事故發生時就讀大學2年級，通常情形自大學畢業後應有完全勞動能力，自大學畢業滿22歲算起算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再依113年基本工資月薪27,470元計算，請求賠償勞動能力減損2,764,188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3) 經查，觀之原告提出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現在狀況左手仍有慢性疼痛併活動度受損，左側大腿股骨部分癒合併疼痛及活動度受損，目前左膝關節活動度20度-90度等語（見本院卷第471頁），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則記載略以：依據病患於中國醫等醫療院所之就醫資料，輔以本院職業醫學科門診病史（含學經歷）詢問，於使用受法院囑託而為鑑定相同之評估方式後可得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介於百分

01 之34至百分之38等語(見本院卷第473頁)。

02 (4)被告雖辯稱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未出具有進行何檢查作為認
03 定之依據云云，惟經本院函詢臺大醫院作成勞動能力減損係
04 進行何項檢查及依據何項評估指引？又診斷證明書所示各項
05 傷害是否遺留症狀？遺留症狀是否已固定？是否終身無恢復
06 之可能後，該醫院函覆本院略以：個案於111年7月事故後，
07 有脂肪栓塞症候群造成意識改變、左側腎臟撕裂傷、左側第
08 四、第五肋骨骨折、左側遠端股骨開放性骨折、左側髌骨開
09 放性骨折、左側脛骨骨折、左側遠端橈股尺骨開放性骨折、
10 左手第五指掌骨骨折、右側遠端橈骨骨折（即系爭傷害）等
11 診斷…評估此案參酌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依其過
12 往就醫資料、勞動能力減損程度評估門診時之臨床表現及11
13 3年9月13日本院心理衡鑑之結果，並將其既往工作經歷及事
14 故時之年齡納入考量，可得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介於百分
15 之34至38，相較於其餘診斷，左側腎臟撕裂傷；左側第四、
16 第五肋骨骨折此二傷勢未遺存顯著障害，自111年7月事故發
17 生至113年12月本院完成勞動能力減損程度評估之時，病患
18 已接受醫療介入逾兩年，其傷勢所遺留之症狀已趨於穩定而
19 難以進一步恢復等語。上開過往就醫資料之取得係他院依醫
20 療法提供病歷複製本、開立診斷證明書予病患；本院醫師亦
21 可通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病患於他院就醫之
22 檢驗檢查紀錄、檢驗檢查結果、手術紀錄及出院病歷摘要等
23 資訊；評估本案乃參酌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另參
24 酌失能評估評級表等語（見本院卷第547頁），是依上開臺
25 大醫院回函，已明確說明其評估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判斷依
26 據，核無不合理之處，更可知該醫院評估本案係依據「美國
27 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已基於詳實之研究，將身體各
28 部位之損傷情形細緻分類、分級，再衡以臺大醫院之前述評
29 估，業已考量原告個體狀況、工作經歷、年齡等情狀，且係
30 以多項標準綜合評估，又診斷原告傷勢所遺留之症狀已趨於
31 穩定而難再進一步恢復，而本院審酌臺大醫院既為國內醫療

01 專業機構，其等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極為豐富，況與兩造間
02 無利害關係，其綜合上開各項所為鑑定，並無顯失公平之情
03 形，上開鑑定結果自為可信。又本院審酌其減損比例在於百
04 分之34至38間，則依其中間值即百分之36為計算原告勞動力
05 減損之比例，應屬可採。

06 (5)威軍公司辯稱原告現為學生，就讀資科系，其畢業後應從事
07 資訊相關工作，其未來職業及其傷勢有無影響，有待商議，
08 以法定基本工資推算至43年後之收入損失全屬假設推測云
09 云。然本院審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學生，無法精確判
10 斷其將來職業為何，但以上開障害程度而言，堪認對其未來
11 就業將造成一定之損害，至原告畢業後之薪資不定，本院認
12 原告主張依勞動部公告之113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7,470元計
13 算，尚稱合理。又威軍公司雖辯稱參照112年全國簡易生命
14 表，原告應計算至60.8歲為止云云，然該表所示20歲平均餘
15 命，應係指到達20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60.85
16 年，被告所辯，容有誤會。威軍公司另辯稱原告勞動損失應
17 以左側股骨衍生之減損判斷，並按照勞保條例53條所定殘廢
18 給付標準表，被告認定應僅有百分之5云云。惟勞工保險失
19 能給付標準僅係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經診斷為
20 失能後，所憑向勞保局請求給付失能給付之標準，無從逕作
21 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之依據。是被告上開所辯均非可採。

22 (6)原告主張此部分係自大學畢業滿22歲(即113年8月51日)起
23 算，而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依其能力在大學畢業後，
24 於通常情形下應可能取得當年度基本工資即113年度基本工
25 資27,470元，是原告所主張從22歲即113年8月15日起至年滿
26 65歲退休時即156年8月14日止計算勞動能力減損期間部分，
27 應屬可採。從而，原告每年減損百分之36勞動能力之金額應
28 為118,670元(計算式：27,470元×36%×12月=118,670元)，
29 勞動能力減損期間期間為113年8月15日起至156年8月14日
30 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
31 利息)核計其金額為2,764,188元【計算方式為：118,670×2

3.00000000=2,764,187.0000000。其中2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下同】。

6.財物損失：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毀損而報廢，報廢時亦未收取報廢獎勵金，其購買系爭機車之費用88,620元，系爭機車於事故發生之價值於扣除折舊後為46,156元，應由被告賠償等語，被告則辯稱應計算折舊。查系爭機車為原告所有，係109年8月出廠，因系爭事故受損嚴重，現已報廢，有特定零組件防竊辨識碼加設完工證明單、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函、車輛異動登記書、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附卷可佐（見交附民卷第437至445頁）。而原告係109年8月17日以88,620元購入系爭機車，並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交附民卷第437頁），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7月11日，已非新品，衡情其價值已較新品為減損，故應以系爭機車之原始價格扣除折舊後，作為系爭機車之市價之認定。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536/1,000，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亦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前所述，系爭機車是於111年8月17日由原告以88,620元購入，則自109年8月17日起至1

11年7月11日系爭事故發生時止，約已使用1年11個月，扣除折舊後之市值應為20,916元（詳如附表一之計算式），是原告得請求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20,916元。

(2)原告又主張因系爭事故致其所有手機毀損，於110年1月24日購買價格為29,580元，手機於系爭事故發生之價值，於扣除折舊後應為18,487元，並提出手機毀損照片、訂單詳情列印資料為證（見交附民卷第447頁），足認原告手機確因系爭事故毀損，且於110年1月24日之價格為29,580元。惟該手機係於110年1月24日購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7月11日，已使用2年7月，並考量手機係屬電子類產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該手機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536/1,000$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手機已使用1年6月，則折舊後之金額為10,047元（計算方式詳附表二所示），是原告請求於此範圍內之金額，核屬有據。

(3)據此，原告得請求之財物損失應為30,963元（計算式： $20,916 + 10,047 = 30,963$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7.精神慰撫金：

按人之身體、健康固為無價，然慰撫金之賠償既以人格權遭遇侵害，精神上受有痛苦，則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侵權行為所受之傷害非輕，歷經長期復建治療，期間遭受生活上諸多不便，對其身體狀況及生活品質自有相當程度影響，其身體、精神自均受有相當之痛苦，故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本院綜合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所受

01 傷害與所生之影響、精神上痛苦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
02 樣、犯罪後態度及刑事判決所處刑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
03 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1,200,000元，尚
04 屬過高，應以8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05 據，應予駁回。

06 8.基上，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6,190,573
07 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125,061元＋醫療用品及生活支出費
08 用37,333元＋就醫交通費用78,028元＋看護費用1,355,000
09 元＋勞動能力減損2,764,188元＋財物損失30,963元＋精神
10 慰撫金800,000元＝6,190,573元)。

11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2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害之發生或擴
13 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法
14 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
15 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之（最高法
16 院97年度台上字第87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汽車行駛
17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8 必要之安全措施；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19 「慢」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
20 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93條第1項、道
21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查林韋亦駕車固有上述之過失，然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劃
23 設有慢字之號誌管制路口時，亦未減速慢行，超速行駛，且
24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對於系爭
25 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且同為肇事原因，偵查卷附之鑑
26 定意見書、覆議鑑定意見、112年度交易字第688號刑事判決
27 亦同此認定（見偵查卷第66至69頁、第80至82頁），堪認原
28 告亦有前開認定之過失情事。本院衡酌前述雙方之過失情節
29 及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認林韋亦、原告就
30 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各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各為5成，且
31 為威軍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04頁）。從而，原告得

01 請求被告二人按百分之50過失比例賠償3,095,287元（計算
02 式： $6,190,573 \times 50\% = 3,095,287$ ）。

03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8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2 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連帶損害
13 賠償債權，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
14 告請求林韋亦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5日起
15 （見交附民卷第450-1頁）、請求威軍公司給付自起訴狀繕
16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6日起（見交附民卷第450-3頁），均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
18 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二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3 所為被告二人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4 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25 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威軍公司之聲請及依職
26 權宣告被告二人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
27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則應併予
28 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
30 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附此敘明。

31 七、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

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惟本件原告另有請求機車損失46,156元、手機損失請求18,487元及另追加請求並繳納病情查詢費用，而有訴訟費用之支出，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范欣蘋

附表一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8,620 \times 0.536 = 47,50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8,620 - 47,500 = 41,120$
第2年折舊值	$41,120 \times 0.536 \times (11/12) = 20,2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1,120 - 20,204 = 20,916$

附表二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9,580 \times 0.536 = 15,85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580 - 15,855 = 13,725$
第2年折舊值	$13,725 \times 0.536 \times (6/12) = 3,67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725 - 3,678 = 10,047$